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32號

原　　告　周子翔

被　　告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被　　告　張傳賢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9年度審交簡字第37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守訓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丁梅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